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

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团队的建设，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3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鑫：_____

余华兵：_____

崔启龙：_____

年 月 日